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
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
程检测）检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2025年0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48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4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95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 98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 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017-445300-48-01-813233												
投资项目名称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												
标段（包）名称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起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顺接现有国道 G324 线云城段（桩号 K1159+000），经云城区安塘街道、前锋镇、南盛镇，终于云安区石城镇茶洞街（桩号 K1193+924.08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地方政府自筹资金、债券资金及省补助资金								
招标范围及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第二合同段K1169+751.672～ K1193+924.083，的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标段全长24.172km，桥梁总长3305.6m/18座，其中大桥3143.8m/15座、中桥161.8m/3 座，单座桥梁最长为 432 米；设连拱隧道 368m/1 座；设茶洞互通立交共1处；设主要平面交叉 3 处，设养护中心 1 处。具体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招标内容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 、路面、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 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工期（交货期）	计划工期：_1825_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2000000.00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以下资质： <table><tr><td>标段号</td><td>合同起讫桩号</td><td>里程长度</td><td>招标范围</td><td>试验检测服务期</td><td>资质等级</td></tr></table>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试验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标段号	合同起讫桩号	里程长度	招标范围	试验检测服务期	资质等级								

							投标人①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 ②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为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
			K1169+75 1.672 ~ K1193+92 4.083	24.172km	里程范围内路基、桥涵、路面、隧道、交通安全设施、房建及沿线附属设施等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试验检测。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为60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试验检测1个月，施工阶段试验检测35个月，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试验检测24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试验检测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	

							期内的公路水运 试验检测机构等 级证书公路工程 综合乙级，联合 体成员方应具备 公路工程桥梁隧 道工程专项资 质。联合体双方 均持有市场监督 管理部门颁发的 在有效期内的检 验检测机构资质 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 志）。（适用于 允许联合体投标 的情况）。
		投标人应具有上述表中所列相应资质，具有类似工程试验检测业绩，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试验检测服务能力。（详见：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4） （二）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所有成员(含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个； （5）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					

		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 responsibilities。 (三)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注：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50%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③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它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五)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同时参加本工程项目施工监理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时，对于工作范围有重合的施工监理标段和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不允许兼中，即施工监理标段与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标段工作范围重合。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附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zbtb.gd.gov.cn/login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index.html#/445300/index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yzy.yunfu.gov.cn/portal/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5年05月21日00时00分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jyzx.yunfu.gov.cn)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de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 (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开标地点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云城区城中路111号，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C座3楼开标室）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 98 号
招标人联系人	卢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989919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 2 号 11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梁先生	联系电话	0766-8866628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	0766-8926092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本招标项目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由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地方政府自筹资金、债券资金及省补助资金解决，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计划已于2024年12月16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关于全面推行云浮市建设工程交易不见面开标和远程异地评标的通告》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14：30-17：30，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电话：0766-8819989，QQ：2648788988。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3、系统环境要求：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2648788988；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加密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前后不一致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98号 联系人：卢先生 电话：0766-898991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科耀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金丰路北段西侧2号11楼 联系人：梁先生 电话：0766-8866628 传真：0766-8866628 电子邮箱：gdzkyt@163.com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起于云浮市云城区腰古镇，顺接现有国道 G324 线云城段（桩号 K1159+000），经云城区安塘街道、前锋镇、南盛镇，终于云安区石城镇茶洞街（桩号 K1193+924.083）
1.1.6	标段建设规模	本次招标范围为第二合同段 K1169+751.672～K1193+924.083，的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标段全长 24.172km，桥梁总长 3305.6m/18 座，其中大桥 3143.8m/15 座、中桥161.8m/3 座，单座桥梁最长为 432 米；设连拱隧道 368m/1 座；设茶洞互通立交共 1 处；设主要平面交叉 3 处，设养护中心 1 处。具体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1.7	招标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开工日期：2023年6月，建设周期：36个月。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投资额	第二标段工程概算投资额：175329万元，建安费139053万元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服务期：<u>60</u>个月 其中： 施工准备阶段：<u>1</u>个月 施工阶段：<u>35</u>个月 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u>24</u>个月
1.3.3	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交竣工验收规范及相关检测规定规范开展工作。
1.3.4	安全目标	严格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业绩要求：见附录 2 信誉要求：见附录 3 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格：见附录 4 其他要求：<u>/</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 (2) 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u>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资质证书</u>，联合体成员方应具备<u>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u>。联合体双方均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CMA资质认定标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的单位与本标段的对应工程范围的施工监理单位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按招标文件内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预备会，本项内容不适用。
		形式： <u>传真或电子邮件</u>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形式：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

		答疑操作指南：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异议投诉】→点击【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澄清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澄清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网站发布当日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澄清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形式：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知悉澄清内容，投标人未及时关注而造成的损失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单位作出的相关澄清，或其他补充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云浮市增值税税金的有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 无 ☒ 有，最高投标限价2000000.00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 4. 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1、投标担保金额：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缴纳时间：<u>2025年06月10日09时30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u>。 3、缴纳方式： （1）方式一：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u>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 投标保证金</u>”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1）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

		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有异议。 (2) 由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号文）规定，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牵头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AAA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本项目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利息计算原则按该中心的相关规定执行，并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串通投标； (2) 评标、中标候选人公示、签订合同前等环节因作假而被取消中标资格； (3) 因投诉属实取消投标资格的； (4) 其他违反规定、妨碍公平竞争准则的行为；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完成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0年01月0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5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的以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及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在要求投标人盖单位章的地方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签字或盖章。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及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CA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

		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无，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投标，无需提交线下纸质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无，本项目为全流程线上电子投标，无需提交线下纸质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一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电话方式通知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登录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参与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如在第一个信封线上开标会时确认选择不参加第二个信封线上开标会的，视为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的线上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第二个信封开标情况记录表中记录为“默认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注：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5.2.1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无需提交线下投标文件） （5）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加。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时间规定，宣布投标截止，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投标经办人参加线上开标会。 3、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4、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

		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 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6、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7、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8、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9、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2.3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程序	（4）密封情况检查：无（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无需提交线下投标文件） （5）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参加。 2、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参加线上开标（如在第一个信封线上开标会时确认选择不参加第二个信封线上开标会的，视为投标人默认第二个信封的线上开标结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第二个信封开标情况记录表中记录为“默

		认第二个信封开标结果”）。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 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 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电子交易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 进行在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	--	---

		6、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封闭评审。 7、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1)	评标方式	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方式评标的： 远程异地评标活动执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粤发改规[2022]9号）的规定。
6.2.2 (2)	远程异地评标 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2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4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4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

		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原则上 3 名（评标办法规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信用等级使用情况及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AA、A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在交易平台自行打印，中标结果通知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出公告告知所有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担保形式：<u>由投标人自主选择采用①银行担保；②工程保证保险、工程担保；③现金或支票担保。</u>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合同额的 <u>5 %</u>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u>投标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分支机构。</u> ☐不要求
7.8.1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

		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8.5.1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云浮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大望1号交通运输大楼 电话:0766-8926092 项目管理单位: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 电话:0766-8989966 地址: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98号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4.4	第 1.4.4 项中(1)目中的“招标项目所在地”指“广东省”。 删除第1.4.4项中(6)目内容	
3.4.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电子保函、银行转账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银行转账,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电子保函(或保险),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投标保证金	

	有效期不小于投标有效期。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 3.3.3 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4.3 项内容修改如下： 3.4.3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3.5.1	删除原 3.5.1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CMA 计量认证证书（可不提供附表）、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检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
3.5.2	删除原 3.5.2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如所填报业绩为投标人业绩的，应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或协议书、及交（竣）工验收证书（或项目评定书或质量评定书或发包人证明）的复印件，如数据不能清晰反映，还应提供能反映业绩规模的发包人证明。 如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或评标办法评分标准（如有），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3.5.3 项内容修改如下：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

	信企业名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 投标函承诺为准 ）。
3.5.4	删除原 3.5.4 条款内容，修改如下： “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应附试验检测负责人的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资格证书（如职称证书不能体现专业类型的，还应提供最高学历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试验检测师证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连续不少于三个月）。 如试验检测负责人目前仍在其他项目上任职，则投标人应按投标函的格式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3.5.8	删除原 3.5.8 条款内容
3.7.5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知正文第3.7.5项内容不适用。
4.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1 项内容修改如下：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文档）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制作好PDF格式的投标文件（含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CA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1.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4.1.3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电子文档形式。 4.1.4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2 项内容修改如下：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前，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后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4.2.5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6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行处理。 4.2.7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4.3 项内容修改如下：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电子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 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1 项内容修改如下：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所有投标人按照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线上开标活动的，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5.2 项内容修改如下：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线上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和名称；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5) 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线上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只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投标人进行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4) 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5) 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标，不参与第二个信封的报价评审； (6)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7) 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线上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线上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线上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线上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线上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	---

5.3	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可申请调看现场监控。投标人无需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6.1.2	原 6.1.2 款末增加如下内容： 招标人及其子公司、招标人下属单位、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控股公司、招标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或者退休人员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单位招标或者 招标代理项目的评标。
7.8.1	投标人须知正文第7.8.1项内容修改如下：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7.8.6	增加 7.8.6 项“不平衡报价的处理” 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条款如下： 在签订合同或交工验收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 （1）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如下范围：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 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85%~115%，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 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2）按上述算术修正和本款调整后，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 （2）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 85%~115%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本项第（1）条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
8.5	投标人须知范本原文第 8.5.1 款细化如下：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对于按法规规定需要先提出异议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受理投诉时要求投诉人递交 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已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的，应当一并说明。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予受理。投诉人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进行投诉的，或者有证据表明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的，或者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交通运

	输 主管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对恶意投诉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投诉人责任。行政监督部门接到对招标投标活动有效投诉的，应当制止或者要求整改，整改期间可以暂停其招标投标活动。
10.2	增加 10.2、10.3、10.4、10.5 款如下： 10.2 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 10.2.1 招标文件中的信用等级指的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最新年度的信用评价结果。如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有上一年度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则其原信用等级可延续一年，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信用等级的使用次数应按上一年度公布的信用评价结果顺延上一年度的使用次数。具体使用次数有关规定如下： 1. 对于信用等级为AA级的检测单位： (1) 仅最新一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从业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8次，用完8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分值取定； (2) 连续最近两个年度信用等级为AA级的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A级取定； 2. 对于信用等级为A级的从业单位：当年度信用等级A级单位在参加广东省公路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准）时，可申请使用A级分值12次，用完12次后信用等级分值将按B级分值取定。 3. 当年度信用等级为AA、A级的从业单位未承诺使用的信用等级分值的，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4. 若从业企业在信用评价年度信用等级由AA降级为A级时，AA级信用等级已使用次数纳入A级信用等级使用次数合并累计。 10.2.2 信用等级延续1年后仍无信用评价等级的，按照初次进入广东省确定，原则上按B级对待，但下列情况除外：最新年度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为C级或D级的，则按最新年度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对待；或最新年度的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未被评C级或D级的，但在广东省最近年度原评价等级为D级的，则按C级对待。 10.2.3 AA、A级单位是指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申请承诺书的单位。提交申请承诺书未使用A、A时，在评标过程中，A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A级对待、A级信用等级企业按B级对待。 10.2.4 在招标评标中，信用评价等级采用按次、按标段或标类申请使用的原则，即在同一次招标中的多个标段的投标，可自愿对其中部分或全部标段申请使用AA或A信用等级，无论中标与否，均应根据申请递交投标（或申请）文件情况按标段计算使用次数（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招标失败的情况除外）。 10.2.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信用等级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如联合体成员中不存在不属于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的参评范围的单位，其信用评价等级视为B级。 10.3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因被投诉经查证

属取消中标资格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以此类推。

10.4 如果开标后至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发生投标人须知1.4.4（1）至（7）的情形，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按否决其投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10.5 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类似工程”均指新建（或改、扩建）一级或以上公路工程项目。在采用新建的公路项目完工业绩时，对于同等公路等级改、扩建中的新建桥梁或隧道工程业绩也应认可。

10.6 投标人中标后，发包人可要求中标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中标人不得拒绝。

10.7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 （一）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 （二）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 （三）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 （四）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有关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与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查明原因，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无法按时开展，作招标失败处理。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①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②具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

如投标人提供的资质为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证书，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牵头人应具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在有效期内的公路水运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联合体成员方应具备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资质。联合体双方均持有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有 CMA 资质认定标志）。（适用于允许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注：若联合体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及以上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不同专业分工由不同单位分别承担的，按照各自的专业资质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项 目	要 求
业绩	近五年（ <u>2020年1月1日</u> 至投标截止日）完成过1项类似工程工程里程20km且合同金额200万元及以上的交（竣）工检测服务工作；

注：

1、“完成过”指工程完工并交工验收（时间以载明的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一次性竣工验收时间为准），经评定合格，本文提到的交工验收是指交工验收或一次性竣工验收。

2、本表要求业绩指由投标人承接并完成的业绩, 投标人上级单位（如总公司、集团公司等）的试验检测业绩和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下属机构的试验检测业绩均不予认定。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为联合体业绩，则需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无法界定其完成的工作量，此业绩不予认定。

3、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业绩的资格审查条件和加分条件（如有）的认定原则如下：以联合体各成员业绩之和计算。

4、近五年是指：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的以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5、类似工程是指：新建（或改、扩建）国省道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项目。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最新年度（含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等级而上一年度有广东省信用等级的）在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D 级；初次进入广东省的投标人，在最新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结果中未被评定为 D 级。

注：1、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的规定。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上述信用等级的要求以联合体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为准。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试验检测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数量	资格要求	在岗要求
试验检测负责人	1	路桥或工程试验检测相关专业中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	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注：1、“试验检测负责人”需按投标人须知 3.5.4 款提供证明资料。

2、联合体投标的，试验检测负责人需为联合体牵头人正式职员。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正文及附件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标段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是收到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标段对应工程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投标函承诺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问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

(2)技术建议书方案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图纸和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

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 投标函；
-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技术建议书；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 报价函
- (3) 检验检测服务费报价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费用清单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计划工作量，自行测算检测服务费用。投标报价应涵盖投标人完成检测服务准备阶段、检测阶段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服务费用清单”的要求填报服务费。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在工程实施时委托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服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如果投标人在投标阶段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或发生重大安全或质量事故，或由于其他任何情况，导致投标人不再具备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条件或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时，投标人必须在其投标文件中对上述情况进行如实说明，否则，招标人一经查实，将视为投标人弄虚作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3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

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公路工程试验检测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试验检测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BM/>)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须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3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由项目所在地或投标人住所地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近三年内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均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原件。

3.5.4 “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和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等)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6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试验检测负责人不允许更换。

3.5.7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

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合同价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5%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技术建议书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退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以及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A)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A)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A)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中心实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递交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 递交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检验检测服务期限的响应情况；
-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检验检测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 (3)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 (4)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5)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

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递交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递交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递交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按招标文件规定被认定为广东省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采用如下的优先顺序：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A级投标人、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不承诺使用的A级投标人、B级投标人、未参评且被确定为B级投标人）；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试验检测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的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 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6)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 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2)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
--	--	--

		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CMA 计量认证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按规定在投标文件中签字确认。 (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u>25</u> 分 主要人员：<u>25</u>分 技术能力：<u>5</u> 分 业绩：<u>25</u>分 履约信誉：<u>10</u> 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的平均值及最高评标限价的计算：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确定 下浮率在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在下浮率区间(0%~3%)，以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不少于31个球，每个标段各依次摇出3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3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 (注：摇出3个下浮率的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 有效评标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为有效评标价。若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其评标价得分为0分。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基准价=最高评标限价×98%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注：评标价平均值、最高评标限价、评标基准价均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人评标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续上表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25_分	试验检测工 作方案	5分	有试验检测工作方案的得 3 分试验检测工作 方案设计总体思路科学合理程度，对广东省施 工标准化和安全标准化指南的响应程度，酌情 加 0-2分；
			试验检测内 容、方法	5分	试验检测内容、方法符合试验检测规程要求 得 3 分，试验检测频率的措施切实可行程 度酌情加 0-2 分；
			试验检测人 员、仪器设备的 配备及进场 时间安排	5分	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 安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3 分，试验检测 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合理 程度，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设 置合理程度，酌情加 0-2分；
			工作配合的 措施	5分	有工作配合措施的得 3 分，完成发包 人、监理工程师工作指令与承包人工作配 合的措施切实可行性，酌情加 0-2分；
			对本项目管 理、试验检测 的重点、难 点分析	5分	有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的重点、难点 分析的得 3 分，对本项目管理、试验检测 的重点、难点分析合理程度，对本项目提 出的试验检测及建设管理建议合理可行性 酌情加 0-2 分。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试验检测负责人	25分	试验检测负责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 的，得20分，在此基础上： 1、试验检测负责人持有路桥或工程试验检 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5分。 注：1. 人员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投标文件 中须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社保时段为投 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半年时间内任意一个 月，以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为准）复印 件加盖投标人公章。2. 须提供试验检测负责

					人的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3. 注册证书需提供注册在本单位的截图。
2.2.4 (3)	评标价		10 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1； (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2。 其中：F=10，一般原则上 E1=1.0，E2=0.5，评标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四位，第五位四舍五入。	
2.2.4 (4)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5分	科研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	2分 投标人获得过路桥工程或检测类别省级或省级以上科技进步奖的，一等奖得2分，二等奖得1分，三等奖得0.5分。本项最高2分。同一工程获不同等级的评价奖项的，不作累计，只按最高级别奖项作一次评审得分。
					1分 投标人获得过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路桥工程或检测类相关的专利证书的，每提供个得0.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2分 投标人主编或参编或起草过路桥工程或检测类相关市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省部级标准或国家标准或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注:国家或行业标准指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部委官网发布的标准或规范或规程为准，省级地方标准指在省级相关管理部门网站发布的准或规范或规程为准;市级地方标准指在市级相关管理部门网站发布的标准或规范或规程为准，不包含协会发布的标准或规范或规程，只计算与路桥工程或检测类相关的标准或规范或规程。需提供标准或规范或规程发布公告的网页截图以及关键页(需能体现投标人为主编或参编或起草)清晰扫描件并加盖投

						标单位电子印章，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业绩	25_分	基本要求	15_分	满足招标文件附录 2 业绩最低要求的，得15分。
				检验检测业绩	10分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业绩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每增加完成一项里程20km及以上和合同金额200万元或及以上的<u>国省道或一级及以上公路工程交（竣）工检测服务项目</u>，的加10分，本小项最多得10分。 注：①投标人中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交（竣）工验收证书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扫描件；②业绩计算时间以交工验收或无交工验收的以一次性竣工验收的时间为准。
		履约信誉	10_分	履约信誉	10_分	1. 信用等级分值（5 分） AA、A、B、C 级单位的信用等级分得分分别为 5.00 、4.75 、4.45 、3.65 分。 注：信用等级的确定原则遵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款的规定。 2. 履约情况（5 分） 若没出现下述情形得满分；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投标人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 （1）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的，扣5分/次。 （2）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的，扣3分/次。 （3）<u>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扣 1.5 分/次。</u> （4）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正式约谈的，扣 0.1 分/次。 注：同一事项同时被多个部门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只按最高的扣分计算1次。如果

					扣完本项分值，可以从总分中扣。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若各联合体成员任何一方或均存在上述情形的，对联合体各成员进行累计扣分。 (本条内容所指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是指本范本施行之日起发生的行政处罚和正式约谈。其中：正式约谈是指从业单位的企业法人因建设项目质量、安全、履约或招标投标等问题，被上述单位约谈的情形。行政处罚要以上述单位正式发文为依据，以正式发文时间为准；正式约谈要以上述单位的书面通知和约谈会议纪要为依据，时间以约谈会议纪要发文时间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1	1.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2 评标组织 1.2.1 协助工作组 招标人可在评标工作开始前成立协助工作组，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招标人可以协助评标委员会开展下列工作并提供相关信息： (1) 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2) 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3) 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4) 查询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进行核实（如有）。				

	招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作出任何评价，不得故意遗漏或者片面摘录，不得在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偏差定性之前透露存有偏差的投标人名称。 1.2.2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按国家、广东省等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人数参见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1 款。评标委员会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1）评标委员会开始评标工作之前，首先听取招标人、协助工作组关于工程情况和辅助工作的说明，并认真研读招标文件，获取评标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对协助工作组提供的评标工作用表和评标内容进行核查。 （3）按照以下 1.3 款程序进行各项评审工作。 1.3 评审工作程序 （一）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初步评审：包括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资格评审； 2、详细评审（评审打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对投标人的技术建议书、主要人员、其他因素等分别评审打分。 （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1、初步评审： （1）只有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通过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才能继续参加第二信封报价文件的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 （2）报价算术性修正； 2、详细评审：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价得分及综合得分； （三）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四）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如有) （五）按评标办法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编写评标报告。
3.2.2	原 3.2.2 条款补充细化如下： 评标委员会在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时，各评分因素（技术能力、履约信誉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该权重分值的 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值 60% 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商务评分（主要人员、其他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 9 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 1 名评委评分分值（若有 2 名或以上评委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时，则取消其中 1 名评委的所有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其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值相等的评委的次分差值（次分差值＝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值最大的评委所有评分；（2）如次分差值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取消其中 1 名评委所有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 1 名评委评分。 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 投标人的商务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6.1	3.6.1 项（2）目未增加以下条款： g.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3.6.3	增加 3.6.3 项： 3.6.3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除第一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其他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性影响，招标人可以依法继续开展招标活动。投标人的违法行为由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处理。
3.9	增加 3.9.3、3.9.4、3.9.5、3.9.6、3.9.7 条款： 3.9.3 推荐中标候选人方式：按各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高低顺序依次选定中标 候选人，如果出现投标人在多个合同段都排名第一，将确定该投标人为最高投标限价较高的合同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同时该投标人自动失去在本次招标中其他合同段的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合同段的综合排名名次高者自动上升为中标候选人，如此类推。 3.9.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 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 招标人重新招标。 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 （1）招标公告第 3 点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4.5 项、1.12 项、3.4 项、3.5项； (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接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委托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报价清单、检测方案、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检测服务单位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检测服务单位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检测服务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6 检测方案：指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文件中的检测方案。

1.1.1.7 报价清单：指检测服务单位投标文件中的报价清单。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检测服务单位。

1.1.2.2 委托人：指与检测服务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是指云浮市公路事务中心。

1.1.2.3 检测服务单位：指委托人通过单独招标方式，确定的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单位。

1.1.2.4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提供项目建设技术服务并具有监理资质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其合法受让人，根据上下文的内容，亦指监理人根据施工监理合同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在本项目也称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本项目的施工监理人为：广东桁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1.2.5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

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检测项目负责人：指由检测服务单位任命，代表检测服务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7 监理单位：指由监理人在项目现场设立的履行监理职责的组织，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总监办）及驻地监理工程师办公室（简称驻地办）。

1.1.2.8 行政管理部门：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对本工程依法享有行政监督权限的其他政府部门。

1.1.2.9 第三方：指除委托人、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单位之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其他当事人。

1.1.3 工程和检测服务

1.1.3.1 本次进行检测服务招标的项目为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工程。

工程地点：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

起迄桩号：K1169+751.672~K1193+924.083。

1.1.3.2 检测服务：指检测服务单位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检测服务合同等，对工程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进行的检测工作。

1.1.3.3 检测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检测工作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检测文件：指检测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检测方案、检测报告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检测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检测服务单位开始检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检测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检测通知中写明的开始检测工作日期。

1.1.4.3 检测服务期限：指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检测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检测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检测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检测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检测服务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检测服务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包括但不限于：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7 年第 28 号）和《关于印发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交公路发〔2010〕65 号）等文件。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在合同实施期间，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如果有）；
- （2）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函；
- （5）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 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当事人针对各类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亦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5 合同协议书

检测服务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检测服务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

1.6.1 检测文件的提供

检测服务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国家、公路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及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检测成果文件。合同约定检测成果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委托人应在检测服务合同生效且取得相关文件、资料后 7 日内,向检测服务单位免费提供下述文件、资料:

- ① 工程数量清单及其说明 1 份。
- ② 合同图纸和相关的标准图纸及说明 1 套。
- ③ 其他相关资料。

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和分包

1.8.1 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8.2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服务单位不得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分包。检测服务单位因检测服务的需要，聘用专业技术人员和辅助工作人员不属于分包。对于检测服务单位无法完成的试验检测工作确实需要委托第三方试验检测机构完成的，需将第三方机构相关资料报送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后实施。

1.9 严禁贿赂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检测服务单位的行为要公正，严禁发生行贿和受贿行为。如检测服务单位有上述行为造成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检测服务单位应负一切责任，并予赔偿。发包人、检测服务单位和承包人均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交监察发[1999]711 号文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粤交监函[2000]2325 号文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

1.10 知识产权

1.10.1 检测服务单位完成的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检测服务单位从事试验检测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检测服务单位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检测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0.4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服务单位有权出版与本项目或本工程检测服务有关的资料。但未经委托人同意，上述出版物中不得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经济情报。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

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检测服务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天内通知检测服务单位。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检测服务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检测服务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检测服务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检测服务单位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3 避免利益冲突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检测服务单位不得获取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任何利益，不得参与与本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检测服务单位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检测服务单位发出开始检测通知。

2.3 提供设备、设施

委托人不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检测服务单位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检测服务单位负责办理的检测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服务单位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6 提供检测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相关资料。

2.7 协助

委托人在工程所在地向检测服务单位提供进驻现场的相关条件，解决非检测服务单位原因而发生意外伤害事件时，试验检测工作人员的撤场和相关事宜；并避免检测服务单位根据检测服务合同提供试验检测服务而导致的第三方收费（不含税金）。

2.8 保障

在检测服务单位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委托人应保障检测服务单位免受因履行本试验检测服务合同而引起的外界索赔或干扰。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服务单位，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检测服务单位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检测服务单位。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检测服务单位。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检测服务单位。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检测服务单位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检测服务单位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8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检测服务单位应遵照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检测服务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检测服务单位的检测工作和（或）检测文件作出处理决定，检测服务单位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检测服务期限或检测服务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1 委托人对检测服务单位关于本工程的工期、质量、合约和安全等问题提出的请示应及时作出书面答复。对上述请示给予书面答复的期限，自收到书面请示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7 日，重大问题不得超过 28 日。逾期没有作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检测服务单位义务

4.1 检测服务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检测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检测服务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检测服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检测工作

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4.1.4 其他义务

检测服务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4.2.1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如果检测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但不影响检测服务单位根据检测服务合同应当得到的其他款项的支付。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委托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4.3.4 未经委托人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4.4 检测项目负责人

4.4.1 检测服务单位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检测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检测服务单位更换检测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检测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拟更换的检测负责人资历应不低于原检测负责人。

4.4.2 检测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检测服务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检测服务单位单位章或由检测服务单位授权的项目机构章。

4.4.4 检测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

4.5 检测服务单位人员的管理

4.5.1 检测服务单位应在接到开始试验检测工作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试验检测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其他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应常驻现场并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

资料，继任人员的资历应不低于原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包括试验检测负责人、试验检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助理试验检测师等。

4.5.3 检测服务单位派驻到工程所在地进行检测服务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及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常驻现场，每月不得少于22天，所有人员一律不得在同一时间内承担其他项目的试验检测或监理任务。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试验检测负责人或其它主要试验检测人员需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14天，则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按第 4.5.1 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检测服务单位应如实记录各试验检测人员及行政事务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并在每月月末提交委托人签字确认。

4.5.4 检测服务单位须根据交通部厅质监字〔2005〕131号、粤交基〔2007〕846号文件的规定，对参与本工程项目的试验检测人员完成其网上岗位登记工作。

4.5.5 检测服务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以下处罚：试验检测负责人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用备选人替换首选人的调整不受此限）；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80%以上，如不足80%的，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0.5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检测服务单位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处罚。

4.5.6 如果检测服务单位需要对其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人员进场计划及计划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所有试验检测人员需经委托人组织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场。

4.5.7 试验检测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4.5.8 在缺陷责任期内，检测服务单位应配备 / 名试验检测人员，且所安排人员应到岗到位，不得随意更换。

4.6 撤换试验检测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6.1 尽管试验检测服务单位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试验检测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试验检测人员仍不足以满足试验检测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检测服务单位另外增派或雇用试验检测人员。

检测服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检测服务单位减少试验检测人员。如检测服务单位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减部分费用均由检测服务单位承担。

4.6.2 对不能胜任工作、不负责任、不正确履行试验检测职责，或不按合同规定操作的试验检测人员，发包人有权要求检测服务单位进行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由此而导致的费用增加，由检测服务单位自负，并按 4.5.5 款处以违约金。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检测服务单位应与其雇用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检测服务单位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用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试验检测工作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检测服务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用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试验检测服务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试验检测工作。

4.9 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试验检测服务单位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检测服务单位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检测服务单位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检测服务单位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的作用。

5. 检测要求

5.1 检测范围

5.1.1 本合同的检测范围包括工程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检测范围应当根据两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包括：国道 G324 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详见本项目检测清单。

5.1.3 工作范围包括：检测服务单位应当按照合同要求和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下

述检测服务。

(1) 正常检测服务的范围：正常检测服务的范围是指在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内及约定的正常检测服务工作。

(2) 附加检测服务的范围：双方通过签订补充协议或根据检测合同的规定，在合同规定的正常服务之外增加的检测服务。

5.2 检测依据

- (1) 检测服务合同；
- (2) 发包人批复的本工程检测方案及有关文件；
- (3) 发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下达的《工程管理手册》和有关质量管理等有关操作细则及文件；
- (4) 合同指定使用的技术规范、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试验规程等；
- (5) 国家、交通运输部、广东省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
- (6) 合同、图纸及说明；
- (7) 本项目执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工程质量责任制和质量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 (8) 其它。

5.3 检测成果文件要求

5.3.1 检测成果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检测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3.2 检测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检测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3.3 各种检测报告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检测概况：检测项目、检测参数、检测时间、所测部位、所用仪器、遵照规范等。

检测结果：主要指标统计合格率、质量等级等。

检测结论：是否有质量缺陷、何种缺陷等。

5.3.4 档案编制要求

须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及实施细则《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2008）、《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和整理规范》（DA/T28-2002）、《转发国家档案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的通知》（粤档

〔2006〕32 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档案的管理办法》（粤交办〔2012〕406）及工程管理手册的要求编制试验检测文件，组卷并录入档案系统。在工程交工验收前须完成试验检测文件的预组卷、编目，工程交工验收后 3 个月内将合格、完整的 1 套试验检测文件（原件）组卷并连同对应的电子文件（PDF 格式）移交业主；

配合业主完成对整套项目建设档案的完整、齐全、准确性及整体质量进行审核、把关。项目档案专项验收完成后，按档案部门要求移交相应试验室竣工文件套数（视实际情况复印），在竣工验收前后按要求录入、编制并提交形成的检测文件。

5.4 试验检测服务目标

试验检测服务履约目标：检测服务单位提供的试验检测服务，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广东省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最新颁布的公路水运工程相关管理办法文件及业主的有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

6. 开始检测和完成检测

6.1 开始检测

检测合同签订后，委托人应提前 7 日内向检测服务单位发出开始检测通知。检测服务期限自开始检测通知中载明的开始检测日期及检测服务单位首批人员实际进场日期起算，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检测服务单位应按照检测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有关期限履行和完成检测服务，根据本项目工程的进展情况和委托人批准的人员进场计划，安排检测人员及时进场。

6.2 检测周期延误

由于非检测服务单位责任造成检测服务期限延误的，根据具体的延误原因由发包人与检测服务单位协商确定延长的服务期限。

若因检测的原因致使检测服务时间延长，延长时间增加费用由检测服务单位承担。若影响工期的并按 11.1.3 款进行违约处理。

6.3 完成试验检测

6.3.1 检测服务单位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检测，并编制和移交检测文件。

6.3.2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检测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检测文件。接收检测文件时，委托人应向检测服务单位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3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成果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CMA章（或经授权的项目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U盘分别贮存。

7. 检测责任与保险

7.1 检测责任主体

7.1.1 检测服务单位应本着“以数据为准，以文字为据”的原则，按照合同的要求，根据适合的专业技术规定和国际惯例公认的行业工作准则，严谨而勤奋地履行检测服务。

7.1.2 如果检测服务单位在履行检测服务过程中行使的权力或所需的授权，来自于发包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工程合同文件，该合同文件必须成为检测合同的组成部分，两者之间如出现矛盾，则应编制补充说明文件一并列入合同。

7.1.2.1 根据合同文件和工程合同文件履行检测服务；

7.1.2.2 根据职责范围，在发包人和第三方之间独立公正地行使上述合同文件赋予的权利。

7.1.2.4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授权，可对相应的工程和合同事宜进行变更，但未经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不得变更工程合同文件中规定的工程标准和第三方的责任与义务。

7.1.3 检测服务单位应严格执行本项目检测服务合同、施工技术规范、补充技术规范、试验检测规范、设计图纸及省交通运输厅、各级质监站、发包人一切有关该项目的文件、信函、规定和指令。

7.1.4 检测服务单位应服从发包人的监督与管理。按照公路工程监理规范要求，负责合同范围内的验证试验、工艺试验、标准试验、抽样试验，及时提供试验检测成果与报告，并对其负全部责任，以确保工程质量完全处于受控状态。

对发包人提出需要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进行的专项试验工作，检测服务单位必须执

行。

7.1.5 检测服务单位中标后，应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廉政合同和安全生产合同，承担因检验检测失职等因素而造成的质量、安全等责任，并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廉洁自律的要求。

7.2 检验检测责任保险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检测服务单位应根据工程情况对检测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7.3 人员和设备保险

检测服务单位应在检测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工程所在地人员的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检测服务单位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

- (1) 检测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检测服务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检测服务单位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检测；
- (4) 非检测服务单位的原因，对工程暂停检测及恢复检测。

8.1.2 在签订本检测服务合同后，因国家或地方政府的法律、法规变动而引起检测服务费用的增加或服务时间的延长，发包人不予调整。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固定单价合同**。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检测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检验检测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工程量或工程内容发生变化须征得招标人同意，招标人将根据实际工程量、工程内容和中标人报价的单价控制在合同总价内进行结算。

9.1.2 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编制检测方案、实施检测、编制检测成果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检测服务单位进行外出考察、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为使检测服务能够及时开展，委托人应在检测服务合同签订后15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按检测服务费总额的30%向检测服务单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检测项目。检测服务单位无需向委托人提交预付款保函，但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9.3 费用结算

9.3.1 在交竣工（含过程检测）检测服务工作结束后7日内，检测服务单位应将实际发生的检测服务清单提交委托人审核签认。检测服务单位将委托人审核后费用扣减预付款后余额的支付申请上报至委托人，委托人应在收到该支付申请后15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审批，在批复后15日内向检测服务单位支付费用。检测服务单位在提交支付申请的同时，委托人向检测服务单位返还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原件。

9.3.2 委托人在收到检测服务单位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检测服务单位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按上述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检测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未按期支付到期应付的款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逾期付款的违约金以到期应付而未付的款项，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时间自未付款项的应付之日起算。

9.3.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检测服务单位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检测服务单位重新提交。

9.4 货币

委托人采用人民币支付检测服务费用。涉及外币支付的，其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等事宜，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检测服务单位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检测服务单位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检测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检测服务单位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检测违约：

- (1) 检测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检测服务单位违反检测合同的规定，未经委托人同意私自将检测服务的任何

部分转让或分包；

（3）检测服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实施检测工作并造成工程损失；

（4）检测服务单位向承包人索贿、谋取私利，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5）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按相关规范的规定对工程实施检测；

（6）检测服务单位未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或合同文件的约定配备满足试验检测服务需求的人员或设备；

（7）检测服务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8）检测服务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检测服务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检测服务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检测服务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生第11.1.1（2）目或（4）目情形时，委托人可直接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检测服务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委托人有权向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课以下表中约定的违约金，并由委托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试验检测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 （1）扣除试验检测服务费 5 万元，同时更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 （2）如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	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 （1）扣除试验检测服务费 5 万元； （2）撤换该试验检测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
	3	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试验检测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 （1）发现一人处以试验检测服务费 1 万元的违约金； （2）情节恶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该人员。
	4	（3）试验检测人或试验检测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试验检测服务费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
	5	（4）试验检测人违反试验检测合同的规定，将试验检测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担保金。
	6	试验检测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的，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1）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给发包人造成经济的，试验检测服务合同总价的 1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发包人。 （2）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将单方面终止试验检测合同，并没收试验检测人的履约担保。
	7	试验检测人员必须及时抽检和出具现场抽检报告资料，如违反处以 3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
	8	试验检测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
	9	试验检测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

		据，发现一次给予 <u>1000</u> 元的违约金。
	10	试验检测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账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账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u>3000</u> 元的违约金；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单位未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u>3000</u> 元的违约金。
	11	每发现一次试验检测中心数据作假的行为，给予 <u>2</u> 万元的违约金；
人员	12	试验检测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u>2</u> 万元/人的违约金。
	13	发包人要求核查的试验检测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1</u>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更换为止。
	14	发包人发现试验检测人在投标时列报的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资格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试验检测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u>3</u>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同时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进行更换，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更换为止。
	15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试验检测人员，试验检测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u>1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员到位为止。
	16	试验检测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试验检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检测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u>22</u>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超过 <u>2</u> 天（含 <u>2</u> 天）时间须经发包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职务的，处以 <u>5</u>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u>50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试验检测人纠正为止； （2）不足 <u>22</u>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u>5000</u> 元/天的违约金。 （3）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超过 <u>2</u> 天时间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u>5000</u> 元/天的违约金。
		试验检测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按合同规定的规格

	17	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试验检测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设备	18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发包人有权要求试验检测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 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试验检测人拒绝执行，发包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u>1000</u>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工期	19	未按要求工作时限开展工作（提出成果）的，处以 1000 元/天/次的违约金直至开展工作（提出成果）为止。
	20	因试验检测人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试验检测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发包人按未按期完工合同段承包人的拖期损失赔偿金的 5%计罚。
其他	21	未按合同要求对承包人工地试验室实施有效管理，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处以 <u>50000</u> 元/次的违约金。
	22	未按照《广东省公路施工标准化指南》和《广东省高速公路工程施工组织 设计和施工方案标准化管理指南》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或开展检测工作的，每次违约金 <u>1,000—10,000</u> 元。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检测费用；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检测服务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
- (5)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检测服务单位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检测服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检测服务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1.2.3 委托人对检测服务单位损失的赔偿责任

委托人违反检测服务合同的约定并造成检测服务单位的经济损失，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据实赔偿检测服务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1.4 赔偿责任的期限

委托人或检测服务单位任何一方向另一方要求的赔偿，都应在赔偿事件发生后的 28 日之内以书面形式提出索赔。如果该事件具有持续性，则应在事件首次发生后 7 日之内提出索赔意向，并每隔 7 日提供一次该事件仍在持续发展的证明材料，直至该事件结束后 28 日之内提出正式的索赔文件。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检测服务单位，逾期未提出书面索赔意向书，则失去索赔权力。

11.5 赔偿的限额

合同一方当事人向对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条款第 11.1 款和第 11.2 款支付赔偿的最高限额为：

检测服务单位的累计赔偿限额：检测服务单位的累计赔偿（含发包人按合同规定处以的违约金）限额为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10%，当达到此限额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中止合同，并没收检测服务单位的履约担保金。

发包人的累计赔偿限额:发包人累计赔偿检测服务单位的直接经济损失限额为检测服务合同金额的10%。

发包人按有关规定对检测服务单位最终处以的违约金，如有需要，发包人只需开具等额收据。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检测服务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仲裁。

采用仲裁，仲裁机构名称：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

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委托人和检测服务单位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 同 协 议 书

_____ (委托人名称, 以下简称“委托人”) 为实施 _____ (项目名称), 已接受 _____ (检测人名称, 以下简称“检测人”) 对该项目交竣工验收 (含过程检测) 检测的投标。委托人和检测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长 24.172km, 桥梁总长 3305.6m/18 座, 其中大桥3143.8m/15 座、中桥 161.8m/3 座, 单座桥梁最长为 432 米; 设连拱隧道 368m/1 座; 设茶洞互通立交共 1 处; 设主要平面交叉 3 处, 设养护中心 1 处。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在合同实施期间,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如果有);
- (2)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 (8) 检测服务单位有关人员、试验检测设备投入的承诺;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的工作量和总价均为暂定。本项目检测服务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其中不含税金额¥ _____ 元, 增值税¥ _____ 元 (增值税税率6%),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则相应调整增值税。

工程量清单所列检测数量为本项目交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工程量统计汇总, 交竣工验收 (含过程检测) 具体工程量以委托人确认的检测方案按照现场实际发生工程量进行计量, 最终由委托人审核签认。

委托人开票信息:

检测人收款信息：

4. 检测项目负责人：_____。

5. 检测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满足国家规范和行业技术规范要求；

6. 检测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检测。

7. 委托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检测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检测人计划开始检测日期：实际日期按照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检测日期为准。

检测服务期限：自本协议书签订之日起计算，暂定为6个月，具体以实际为准。

9. 本协议书在检测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地址：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与该项目_____的检测服务单位_____（检测服务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检测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委托人和检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检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监理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监理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或委托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委托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检测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检测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检测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委托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检测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检测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委托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检测队伍。

3. 检测人的义务

(1)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检测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检测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检测人不得为委托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检测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检测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委托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检测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委托人或委托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检测人或检测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委托人和检测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交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检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检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陆份，由委托人和检测人各执贰份，送交委托人和检测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检测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委托人名称)

鉴于(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接受(检测人)(以下简称“检测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检测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委托人与检测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委托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检测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委托人和检测人按合同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等有关规定，为切实做好_____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明确项目参建各方的安全生产责任，促进实现工程项目安全管理目标，_____

（以下简称“委托人”）与_____（以下简称“检测人”）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合同：

一、委托人职责

1. 按照法律法规及合同文件约定督促、检查检测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2. 按照有关规定对检测人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等提出明确要求并检查实施情况。

二、检测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
2. 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条件及安全生产资质，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承担主体责任。
3. 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和责任体系，落实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依法参加各类安全保险。
4. 落实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三、违约责任

如因一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检测工作完成后失效。

委托人：_____（盖章）

受托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其授权的代理人：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委托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试验检测服务单位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委托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委托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试验检测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试验检测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技术标准、项目地理位置；项目的起讫地点、主要控制点；桥涵的结构形式；独立特大桥的桥型、荷载标准、跨径、桥长、桥宽、基础、水深、引道长度等；独立隧道的长度、宽度、防水排水、衬砌和设施等；附属设施标准、规格等；

2. 项目周边环境、文物情况；

3. 水文、气候、气象及地质简况；

4. 交通、电力、通讯及其他条件等。

（二）试验检测范围及内容

包括试验检测范围及主要试验检测内容，与试验检测范围对应的施工标段划分及各标段主要工程数量表等。

（三）试验检测依据

（四）试验检测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五）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一）通用施工监理规范

执行《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

（二）专用施工监理规范

专用施工监理规范由招标人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在《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JTG G10—2016）的基础上自行编制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但不得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及有关部门的法规、标准、规范等矛盾。

针对本工程或仅在本地区实行的与监理工作有关的管理办法、制度应一并纳入“委托人要求”中。

（三）施工技术规范

施工技术规范包括以下内容：

1. 本工程施工标段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
2. 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国家现行的公路建设标准、规范、规程及相关文件。

（四）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适用本工程的其他规范、标准或规程

三、成果文件要求

（一）成果文件的组成

（二）成果文件的深度

（三）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四）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五）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
2. 电子版的要求；
3. 其他要求。

（六）成果文件的其要求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委托人不提供设备、设施。

（二）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公路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6. 其他资料

.....

（三）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一）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二）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三）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四）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受托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一）受托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二）受托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三）受托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四）受托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五）受托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六）受托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七）受托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

.....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

第六章 图纸和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
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其他资料
- 七、技术建议书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服务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试验检测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试验检测师证书：_____。

4.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试验检测服务期限：_____。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及主要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主要试验检测人员和主要试验检测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6）我方在此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负责人无在岗项目（指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否则自愿按照招标人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在此承诺：权利义务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须提交授权委托书。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转账汇款，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现金转账、汇款、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若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银行保函（从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缴费凭证、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若采用电子保证保险，投标人应在此提供电子保证保险（从交易平台下载打印）、缴费凭证、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的复印件。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 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 % 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 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 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机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新建/改扩建	公路等级	交（竣）工时间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项目等级	
项目总投资	
试验检测费	
试验检测服务期限	
试验检测内容	
试验检测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序号应与汇总表中一致。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 注：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 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2

（六）拟委任的试验检测负责人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试验检测或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备 注					

注：1. 本表应填写试验检测负责人（含备选）相关情况。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 本人_____（亲笔签名）知晓为本项目的试验检测负责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七）关于使用广东省信用评价等级的申请承诺书

致招标人：____（招标人全称）

按照相关要求，现我单位对使用信用等级申请如下：

一、我单位在_____（项目名称）中心试验室试验检测服务招标（第_____标段）的招标中，第____次使用（或不使用）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____年度信用评价____等级结果和对应等级分值。

二、我单位承诺，在递交本次申请后，我单位将失去一次使用_____等级结果（不使用时上述填“/”）参与投标的机会。当累计使用超过规定的次数，我单位同意按降低一个信用等级对应分值来认定参与投标评审。

三、如果我单位发生违反规定使用信用等级结果的情形，自愿接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处理。

附件：本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全称）：_____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1、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必须填写此申请承诺书；选择“使用”时需和附表（情况汇总表）一起编入投标文件中。

2、AA、A 级信用等级企业应区分标段、分别填写并提交此申请承诺书；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时，使用次数应按标段累加（即各个标段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应不一致）。如同时对多个标段选择“使用”而多个标段所附申请承诺书的使用次数为同一次时，多个标段均视为未正确填报 申请承诺书，均按不承诺使用对应的信用等级处理。

3、中标候选人公示将对所有承诺使用最新一年度 AA、A 级投标人的年度信用等级使用情况进行公开。

4、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附表：

_____单位使用_____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
信用等级情况汇总表

序号	招标人名称	标段（标类）名称	递交文件时间 （年月日）	使用信用等级（AA/A）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备注：1、应如实填报信用评价等级使用情况。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其他资料

（一）提供最新年度广东省公路工程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等级（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二）初次进入且无广东省最新年度信用评价等级的，但在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为 C 级或 D 级的，提供最新一年度的全国综合评价结果单位查询所在页；

（三）如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而最新年度在广东省无信用等级的需提供上一年度有信用评价（若有），并标识单位所在位置。

（四）详细说明投标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 1 年内，因公路工程（含附属设施）质量、安全、履约问题或招标投标问题等原因被交通运输部行政处罚、广东省交通运输厅行政处罚或正式约谈、招标项目所在地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的文件。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内容（如获奖、所编制的规范封面、专利证书等）。

(一) 投标人的自评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满分	满足详细 审查标准 得分	评分标准	自评分	评分情况 说明	页码索引
				与评标办法 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 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 规定一致			
				与评标办法 规定一致			
合计				-		-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七、技术建议书

（一）格式要求

技术建议书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相关条款。

（二）技术建议书的编制要求

1、投标人编写的技术建议书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试验检测人员、仪器设备的配备及进场时间安排；
 - （2）试验室机构设置、试验检测人员岗位职责；
 - （3）试验检测指导思想和主要目标；
 - （4）试验检测工作的方法（附：试验检测工作流程图）、措施及质量保证体系；
 - （5）与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的工作配合；
 - （6）确保自身试验频率的措施；
 - （7）确保试验检测数据的真实、有效、准确、及时的措施；
 - （8）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管理制度与后勤的保障措施；
 - （9）交工验收阶段服务措施；
 - （10）试验检测人员廉政、安全工作的有效机制；
 - （11）其它建议：投标人根据自身经验，对本项目提出的建设管理建议。
- 2、投标人认为应在技术建议书中陈述的其它事项。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
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号至第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试验检测工作。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试验检测服务费用清单

（适用于传统报价模式）

注：投标人可根据招标人实际情况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提供报价清单

（一）报价清单说明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中计件项目所列工程数量是估算的或设计的预计数量，仅作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工程量清单中计件外项目所列工程数量及合价为固定数据，不得变更。

1.4 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试验检测服务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试验检测的责任。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本工程试验检测服务费中的计件项目以优惠率及总价方式报价。签订合同时中标人须按本表收费标准单价及填报的优惠率计算出清单中各子目报价单价提供工程量清单。

2.2 除非合同另有规定，工程量清单（指签订合同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下同）中有标价的单价和总额价均已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服务单位的开办费、管理费、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自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保险、成本、利润、税金、规费和按本工程实际需要的加班等一切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试验检测服务人必须按发包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2.4 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子目之中，未列子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的有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

2.5 检测服务人用于本合同工程各类装备的提供、运输、维护、拆卸、拼装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与总额价之中。

2.6 工程量清单未列的试验检测项目按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粤价函【2012】1490号）及投标人优惠率计算的单价进行计量，如省物价局关于交通建设工程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验（检）验收费问题的复函收费标准无此试验检

测项目，则由检测服务人申报单价进行变更，招标人根据市场价确定。

2.7 工程量清单中各项金额均以人民币（元）结算。

清单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总价
一	路基工程	元	
二	路面工程	元	
三	桥梁工程	元	
四	隧道工程	元	
五	交通安全设施	元	
六	交通机电设施	元	
七	其他	元	
投标报价		元	

(清单附后)

国道G324线云浮市腰古至茶洞段改线工程（第二合同段）交竣工验收（含过程检测）检测工程量清单

单位工程	分部工程	抽查项目	单位	检测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路基工程	路基土石方	压实度（灌砂法） （沉降差）	元/点	276		
		弯沉	元/点	1676		
		边坡	元/处	80		
	排水工程	断面尺寸	元/处	523.8		
		铺砌厚度	元/处	3		
	涵洞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元/测区	58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元/测区	58		
		结构尺寸	元/点	580		
	支挡工程	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元/测区	975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元/测区	975		
		断面尺寸	元/点	975		
	边坡	锚杆、索	元/根	50		
路面工程	路面基层 （3层）	压实度	元/点	576		
		厚度	元/点	576		
		无侧限抗压强度	元/点	576		
	路面面层 （3层）	沥青路面压实度	元/点	576		
		沥青路面弯沉	元/点	1920		
		路面平整度	元/公里	288		
		沥青路面渗水系数	元/点	192		
		沥青路面车辙	元/点	288		
		抗滑（摩擦系数、构造深度）	元/处	336		
		厚度	元/点	384		
		横坡	元/断面	96		
桥梁工程	下部	墩台混凝土强度（回弹法）	元/测区	480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元/测区	480		
		主要结构尺寸	元/点	480		
		钢筋保护层厚度	元/测区	480		
		墩台竖直度 （mm）	H≤5m	480		
			5m<H≤60m			
			H>60m			
	上部	混凝土强度（超声波法）	元/测区	240		
		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	元/测区	240		
		主要结构尺寸	元/点	380		
		钢筋保护层厚度	元/测区	960		
	桥面系	桥面铺装平整度（含茶洞匝道桥连续检测）	元/处	1791		
		横坡	元/断面	111.9		
		桥面抗滑	元/处	55.95		
	桩基		元/根	20		
隧道工程	衬砌	衬砌强度	元/测区	20		

		衬砌厚度	元/测区	2100		
		大面平整度	元/处	10		
	总体	宽度	元/点	10		
		净空	元/点	10		
		锚杆	元/根	13		
交通安全设施	标线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元/处	192		
		标线厚度	元/处	192		
	标志	立柱竖直度	元/根	30		
		标志板净空	元/块	60		
		标志板厚度	元/块	60		
		标志面反光膜等级及逆射光系数	元/块	60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元/处	4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元/处	42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元/根	42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元/处	42		
		混凝土护栏强度（回弹法）	元/测区	680		
		碳化深度	元/测区	680		
		混凝土护栏断面尺寸	元/点	170		
交通机电设施	监控设施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元/套	17		
		可变标志 （信号灯）	元/套	15		
	隧道机电设施	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元/套	3		
		可变标志 （信号灯及车道控制器）	元/套	3		
		电光标志	元/套	9		
		本地控制器	元/套	3		
		照明设施-照明灯具 （洞外引道照明）	元/套	6		
		照明设施-亮度 （洞外引道照明）	元/测区	297		
		照明设施-亮度检测 （洞内照明）	元/点	630		
		消防设施	元/套	10		
		隧道管理站 计算机网络	元/处	1		
		低压供电设施	元/处	1		
		路基路面交（竣）工外观检测费			元/公里	120
桥梁外观检查费			元/米	3876		
涵洞外观检查费			元/道	7		
隧道外观检查费			元/平方米	11600		
桥梁检测车			台班	20		
高空作业车			台班	20		
安全维护费			台班	25		
合计						